

第三屆

手機・平板

STAND 基座
設計大賽

獎金

\$100000 我愛

不限科系、不限年齡！ 凡對產品、工業設計有興趣的
在學學生、設計師或一般人士都歡迎參加



IFO CORPORATION / 資擎股份有限公司

What is a Smartphone STAND?

可展示及使用 Smartphone(智慧型手機)的基座或底座

What is an Tablet STAND?

可展示及使用 Tablet 的基座或底座

參賽資格：

不限科系、年齡！ 對設計有興趣者都歡迎參加。

設計方向：

1. 外觀造型與創意
2. 設計理念與功能性
3. 產品可行性

收件方式：

報名時，請到 <http://www.ifocorp.net/competition> 登入參賽者資料，細項如下：

1. 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地址
4. 電話
5. 手機
6. 電子信箱
7. 學校
8. 老師

完成登錄後，系統會產生(作品序號)，並將序號回覆到報名者的電子信箱，請依此序號作為報名依據。

若是以組參加 (上限五人)，請填每人的姓名 & 電子信箱，提供組長的聯絡方式。

報名網址：<http://www.ifocorp.net/competition>

參加初賽及複賽之作品請以郵寄或親送送至以下地址：

1064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6 號 11 樓之 1

資擎股份有限公司 比賽小組收

作品規格：

初賽：

1. 裱板二至四張（請自行編號），請使用尺寸為 420mmx297mm，3mm 厚之紙板（注意：尺寸不合規定，將不列入評審）。裱板內容可自由發揮，但必須包含下述內容：
 - a. 主要概念與特色
 - b. 平面圖：含尺寸及配置平面圖與外觀彩現圖
 - c. 文字說明：中文說明 800 字以內，包括設計理念與策略，材料說明、使用場合、對象與創作特點等。
 - d. 裱板正面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科系、學校等任何相關文字（作品序號請註明於裱板背面）。
2. 光碟一片：
 - a. 檔名請用(作品序號 - 裱板編號).
 - b. j p e g 檔案 (僅限 RGB 格式，不可為 CMYK)，大小尺寸為 1386(W) x 980(H)像素
 - c. 說明文字級數大小建議中文不要小於 18，英文不要小於 16
 - d. 解析度為 72 dpi，每張圖檔大小無上限,4 張為限

作品請同時寄(裱板 & 光碟)

3. 作品數量不限,若有多項作品要繳交,請用參賽序號, 後加 "-1, -2".如作品參賽序號為 0050, 你有 3 件作品要交, 請用 0050-1, 0050-2, 0050-3

複賽：

此階段將驗證產品可行性，所以請製作一比一實際比例之模型，材料不拘！

收件截止日：

- 1 2月31日（一）開放報名，請至線上登記。
- 2 月25日（一）初賽截止日，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天五點以前送達。
- 3 月11日（一）初賽結果公佈日。
- 4 月01日（一）複賽截止日，以當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天五點以前送達。
- 4 月15日（一）複賽結果公佈日。

評選方式：

1. 報名>初賽>複賽
2. 初賽及複賽將邀請相關產業業者3名及主辦單位代表2名擔任專業評審，由評審所評之分數加總後平均值作為參賽者之得分。
3. 初賽：從初賽符合標準的投稿作品中挑選10件，製作產品模型進入複賽。
4. 複賽：從進入複賽的作品中，選出前3名與佳作3名，結果將於評選後於電話及書面通知及活動網頁上公佈。

評分標準：

1. 外觀造型與創意：50%(考量造型新穎、完整性、美學及細節處理與考量產品設計之原創性、特點等)
2. 設計理念與功能性：30%(考量人因工程、操作、心理、介面、市場、社會、人文、環保等)
3. 產品可行性：20%(考量設計之量產可行性，除技術外，尚須考慮成本等因素)

獎勵辦法：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00,000 獎狀一只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30,000 獎狀一只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10,000 獎狀一只

佳作3名：獎品為 IFO 自有產品手機基座及平板電腦基座各一個(市值 3000 元)，獎狀一只

*進入複賽作品，每一件作品補助新台幣\$5,000 的材料費

喪失資格定義：

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已頒獎者追回獎品獎金，亦不退回報名表與作品。

1. 參賽者未能於規定日期前完成報名，或未能於指定日前寄達作品與相關資料。
2. 作品規格或檔名格式不符比賽規則。
3. 參賽者居住地非台灣地區。
4. 參賽作品為抄襲、雷同或已授權經紀之上市與未上市作品，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

重要聲明：

1. 未達評審標準，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得讓獎項從缺。
2. 參選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除取銷其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品外，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與評審團共同協議之。
3. 第三屆手機-平板 STAND 基座設計大賽之得獎作品（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的專利權都歸主辦單位所有
4. 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散播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5. 所有參賽之平面及模型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與備份)，並經主辦單位篩選優良作品，無償授權相關活動巡迴展覽發表使用。
6. 凡報名參選者，視同遵守本次手機-平板 STAND 基座設計大賽之一切規定辦法，如規定辦法有未盡事宜或任何更新，得於活動網站公告。
7. 活動內容及相關辦法之設定，包含是否推出設計進行量產，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決定並保留一切變更之權利。
8.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9. 依國稅局規定，獎金超過 1,000 元（含）以上，需代為申報所得；超過 13,333 元（含）以上則須繳交 15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稅。
10. 比賽採作品評分，同一個人可同時多個作品獲獎。